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委任執行董事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文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劉文健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在全球金融及貿易領域享有盛譽，而彼作為架構師可帶來近30年在全球市場的國際金融及貿易專業知識。專門從事企業重組、企業融資以及併購。劉先生曾與各種規模和配置的公司合作並代表該等公司。彼亦帶來香港上市經驗以及在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領域的經驗。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有權就彼於本集團之職位收取每月30,000港元酬金。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作檢討。劉先生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姜逸暉女士及劉文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